

##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5 年 12 月 28 日于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李成林、于国清、王恩训、袁瑞、高磊、张志红、吕志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成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城投”）提供 1.0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利率为年利率 6%。寿光市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寿光城投就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